

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或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應設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縣常態編班之推動及評鑑。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為一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一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國中小校長代表二人。
-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 （五）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單位主管擔任。

四、學校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與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分組學習及特殊情形調整就讀班級事宜。

五、國小學生之編班，由學校編班委員會依本準則第六條及本補充規定第六點編班作業規定自行辦理；國中學生之編班，各年級之學生人數達二班以上者，由本局辦理。

六、編班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班級人數規定：

- 1、編班人數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 2、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得酌減人數者，應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施要點辦理。
- 3、資優生編班作業原則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編班日程：

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前將相關編班班級數回報表等資料，報送本局。

(三)學生分類及註記：

1、學校應依普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數理資優生及語文資優生之類別，按其新生測驗、成就測驗或學業成績加總之分數，由高至低分別列冊。

2、符合下列條件學生，學校應於前目名冊予以註記：

(1) 需個案輔導者：非屬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由輔導處(室)召開個案會議，屬學校輔導個案，本會得平均分配之。

(2) 需同儕陪伴者：

a. 肢體障礙及身體病弱之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必要時，得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與同一位同儕情感較佳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b. 雙(多)胞胎：除指定班級外，常態編班前，得依學生法定代理人之意願，選擇同班或不同班級。

七、學校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並得視男女均衡性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編入。各班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其結果應做成紀錄備查。

八、學校辦理導師編配，除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優先安排適性導師；無法協調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藝術才能班導師應優先安排具藝術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無符合資格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體育班導師應經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遴任。

(四)導師不得與自己子女編配同班。但特殊情況專案報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學校應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

十、學校應將新生及轉學生常態編班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

備查考。

十一、學生經學校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學生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學校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學校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經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學校編班委員會研議。
- (三)編班委員會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應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四)經同意調班者，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得召開編班委員會，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五)經學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二、學校實施分組學習，應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並於每學年實施前函報本局備查。